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7067號

債　權　人　台灣自來酒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憲章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上品餘有限公司、余品洋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確認高憲章究為「債權人」或「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㈡確認余品洋是否為本件債務人？若是，應於當事人欄載明年籍資料、送達處所。並確認余品洋是否兼為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㈢釋明上品餘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需負連帶責任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為何？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

㈣陳報債務人購買酒類商品之相關釋明資料(如：訂購單、送貨單、簽收單、發票或收據)。

㈤釋明利息自115年6月1日起算之依據。

㈥提出債務人上品餘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